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5-L6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阳光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阳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4,789,944.60	81,357,937.99	137,670,861.5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91,335.09	-14,306,484.01	-20,181,157.82	-9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72,963.89	-23,360,949.69	-23,360,949.69	-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7,087.83	35,275,858.70	52,541,542.87	-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59%	-0.58%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45,571,304.22	4,844,850,833.98	4,844,850,833.98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799,320.62	2,309,929,040.59	2,309,929,040.59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	0	质押	179,8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瞻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16,886,300	0	不适用	0
黄琼虹	境内自然人	2.04%	15,300,000	0	不适用	0
张仕桦	境外自然人	1.68%	12,620,000	0	不适用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99%	7,408,600	0	不适用	0
颜琪	境内自然人	0.98%	7,318,389	0	不适用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74%	5,581,430	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0.73%	5,470,055	0	不适用	0
郑由龙	境内自然人	0.64%	4,8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3,740,8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瞻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8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886,300 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 2、公司股东张祥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14,8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08,600 股，位列公司第五大流通股股东。 3、公司股东林金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70,055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70,055 股，位列公司第八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贤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5-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董事陈家慧女士及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 一 L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维持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基本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上海晟璞 2025 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 10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与上海银河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一 L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一 L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 上的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一 L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5-L5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一 L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 一 L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5-L6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合同的议案》。

2012 年 6 月起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承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的一至七层整栋（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并投入资金对该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开办“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项目运营主体为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沙井京基百纳广场店，为京基百纳分公司，承租期内该商业项目正常、合法运营。

2024 年 8 月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承租该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辅助设施的使用权利，用于开设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并对京基百纳承租期间发生的装修改造费用给予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延用原供应商、承接原租户及聘用原绝大部分员工，沿用原业务运营模式等，承接了“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的全部业务，虽然不涉及全部资产、负债等的转移，但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且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京基百纳沙井分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一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公司相应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追溯调整前	2024年6月30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货币资金	66,511,974.55	95,526,087.71	29,014,113.16
应收账款	9,438,895.77	21,614,129.83	12,175,234.06
预付款项	220,967.10	222,467.1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16,107,912.14	25,623,689.60	9,515,777.46
存货	5,590,819.94	5,590,819.9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9,076.34	689,076.3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559,645.84	149,266,270.52	50,706,624.68
长期股权投资	619,071,912.64	619,071,912.64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82,160,800.00	3,482,160,800.00	0.00
固定资产	45,933,451.82	46,211,123.61	277,671.79
使用权资产	44,560,498.47	650,687,218.52	606,126,720.05
无形资产	591,270.49	591,270.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6,626.18	122,431,224.74	121,824,59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6,796.07	30,181,405.30	19,934,60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992.28	2,149,992.2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321,347.95	4,953,484,947.58	748,163,599.63
资产总计	4,303,880,993.79	5,102,751,218.10	798,870,224.31
应付账款	47,628,901.84	56,258,115.38	8,629,213.54
预收款项	35,601,179.71	35,828,243.00	227,063.29
合同负债	5,761,904.76	6,543,757.15	781,852.39
应付职工薪酬	5,997,210.73	7,162,019.63	1,164,808.90
应交税费	46,350,126.74	46,835,292.91	485,166.17
其他应付款	406,865,793.67	463,846,348.33	56,980,554.66
应付股利	20,756,165.85	20,756,165.8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22,914.55	82,422,914.55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095.24	288,095.2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0,916,127.24	699,184,786.19	68,268,658.95
长期借款	343,920,000.00	343,920,000.00	0.00
租赁负债	32,635,238.46	726,289,551.24	693,654,312.78
预计负债	9,146,889.27	9,146,889.2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458,864.18	373,458,864.1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60,991.91	1,452,815,304.69	693,654,312.78
负债合计	1,390,077,119.15	2,152,000,090.88	761,922,971.73
股本	749,913,309.00	749,913,309.00	0.00
资本公积	511,280,963.96	548,228,216.54	36,947,252.58
其他综合收益	157,573,472.38	157,573,472.38	0.00
盈余公积	130,374,067.84	130,374,067.84	0.00
未分配利润	865,337,224.86	865,337,224.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479,038.04	2,451,426,290.62	36,947,252.58
少数股东权益	499,324,836.60	499,324,836.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803,874.64	2,950,751,127.22	36,947,25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3,880,993.79	5,102,751,218.10	798,870,224.31

2、对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4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357,937.99	137,670,861.55	56,312,923.56
其中:营业收入	81,357,937.99	137,670,861.55	56,312,923.56
二、营业总成本	87,515,250.90	154,780,182.25	67,264,931.35
其中:营业成本	22,944,379.53	62,866,071.78	39,921,692.25
税金及附加	12,473,451.99	12,862,785.93	389,333.94
销售费用	4,761,782.97	7,868,713.53	3,106,930.56
管理费用	26,740,618.31	29,108,810.54	2,368,192.23
财务费用	20,595,018.10	42,073,800.47	21,478,782.37
其中:利息费用	20,710,221.20	42,396,082.52	21,685,861.32
利息收入	126,223.29	343,343.89	217,120.60
加:其他收益	127,620.49	168,928.05	41,30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289.46	−1,462,289.46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2,289.46	−1,462,289.4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00.00	55,5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708.06	−14,299.34	212,40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3,189.94	−18,361,481.45	−10,698,291.51
加:营业外收入	2,412,522.21	2,466,214.25	53,692.04
减:营业外支出	−9,987,269.94	−9,987,116.22	15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6,602.21	−5,908,150.98	−10,644,753.19
减:所得税费用	8,841,033.42	4,070,954.04	−4,770,07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431.21	−9,979,105.02	−5,874,67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431.21	−9,979,105.02	−5,874,67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6,484.01	−20,181,157.82	−5,874,673.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2,052.80	10,202,052.8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57.95	−34,957.95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32.72	−27,532.72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32.72	−27,532.72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5.23	−7,425.23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9,389.16	−10,014,062.97	−5,874,6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4,016.73	−20,208,690.54	−5,874,67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4,627.57	10,194,627.57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3、对 2024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4年半年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05,622.79	161,751,346.86	58,845,72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1,255.79	66,258,293.61	56,687,0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76,878.58	228,009,640.47	115,532,7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9,679.89	39,829,542.14	14,949,86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83,963.74	22,330,863.74	46,9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2,506.95	23,352,346.49	3,609,83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4,869.30	89,955,345.23	79,660,4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1,019.88	175,468,097.60	98,267,0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5,858.70	52,541,542.87	17,265,68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6,190.00	8,533,246.40	27,056.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9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6,190.00	9,433,246.40	27,05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190.00	−8,433,246.40	−27,05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00,000.00	41,1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7,295.80	14,727,295.8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992.13	34,466,765.42	27,236,77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7,287.93	90,294,061.22	27,236,77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7,287.93	−66,294,061.22	−27,236,77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71.59	22,671.59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4,947.64	−22,163,093.16	−9,998,14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2,341.61	77,094,600.29	39,012,2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7,393.97	54,931,507.13	29,014,113.16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5-L6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2025 年度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提供 10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115 万元，全部为向上海银河提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目前上海银河处于停业休整阶段，考虑到其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存在翻新重建及增加计容面积指标的机会，但翻建所需资金较大、周期较长，因此为维持上海银河必要的日常刚性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上海晟璞拟向其提供 100 万元的股东借款。

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2025 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 10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上海银河日常合理的各项运营费用支出。

3、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扶金龙先生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3、法定代表人:施建中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47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1990 年 8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住宿，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房，会场出租；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胶卷、图片；宾馆（主营）、商场（店）、棋牌室；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堂饮瓶装酒；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银河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房屋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裙楼项目”），该物业位于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 31,806.39 平方米，所占宗地（丘）面积为 15,365.00 平方米，该宗地是与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房屋共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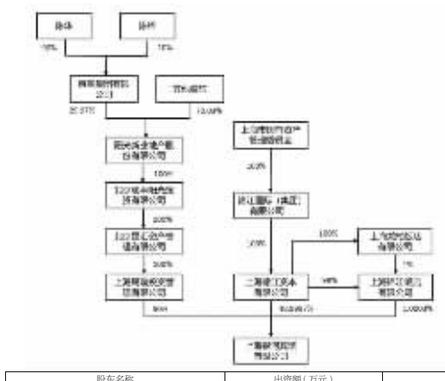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235	50%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974.345	48.9997%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19.89	1.0003%

9、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6,600 万元，主要从事酒店营运管理等业务；其第一大股东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所属行业为住宿业，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晟璞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

（二）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上海银河 90%股权，2015 年 5 月经上海仲裁委仲裁，公司将上海银河的持股变更为 50%。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发布的 2014 一 L36 号及 2015 年发布的 2015 一 L48 号公告。上海银河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于 2015 年正式停业。公司取得银河宾馆主裙楼后，完成了主楼项目部分改造及用途变更，同时裙楼部分也形成了翻新重建的设计方案并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方进行了沟通，后经过与宗地上其他单位协调，完成了裙楼所在宗地的土地合庄